

2023年度云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的监督检查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	1户	2023年10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第六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2	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1.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2. 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（垃圾收运处理企业）	1户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7号）第二十九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	工程建设	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	建设单位	1户	2023年06月至10月	建设单位自查，县级进行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4	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1户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，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；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，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5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 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1户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